

证券代码：872635

证券简称：志强远大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志强远大

股票代码 872635

收购人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2022 年 1 月

目 录

目 录.....	2
收购人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方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7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六、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9
七、收购人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9
八、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4
九、收购人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14
十、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十一、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15
十二、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15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8
一、收购方式.....	18
二、收购目的.....	18
三、后续计划.....	18
四、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8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0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公开承诺事项.....	20
第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四节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收购人声明.....	25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6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27
第五节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8
二、查阅地点.....	28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志强远大、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方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传祥腾飞	指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传祥腾飞拟参与认购志强远大发行的12,200,000股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传祥腾飞共持有志强远大14,15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70.75%，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北京恒河传祥	指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传祥腾飞的控股股东，持有传祥腾飞80%股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方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2M4UF3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集群注册）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广告服务业
主营业务	广告业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电话	13391642469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收购人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	800万元	800万元	货币出资	80.00%
大吉金汇（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0万元	0万元	货币出资	20.00%

北京恒河传祥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L7C5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16号2025室
经营期限	2016年08月12日至2046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01月0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企业咨询
通信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16号2025室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守彬，负责企业的日常运营，故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守彬。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传祥腾飞持有志强远大 1,95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00%；实际控制人温守彬持有恒河传祥 20%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无受其控制的企业，无参股或具有联营关系的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

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温守彬	男	执行董事、经理	无
2	彭井全	男	监事	无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监高成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出具承诺，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收股本 800 万元，且已开立新三板基础层股票账户，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六、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传祥腾飞持有公司 1,95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可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收购完成后，传祥腾飞预计共持有公司 14,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75%。

七、收购人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

本次收购通过收购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

甲方：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认购股份的情况

1、认购数量及认购款：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12,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7 元，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伍万肆仟元整 ）（¥ 13,054,000.00 元）。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乙方认购公告披露的缴款时间前存至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为：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支行

户名：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股票认购募集的资金用于 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4、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发行结束日期间，如乙方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股份认购过程涉及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分别承担。

第二条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下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1、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及本合同获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

2、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及本合同获得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第三条 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四条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限售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甲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 甲方向乙方缴付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

(4) 甲方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甲方认购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

(6) 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甲方不向“三类股东”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承诺

(1) 甲方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若在乙方上市（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公司股票经有关机构核准（认可）可以公开发行并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科创板，为避免疑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属于合格上市，本协议如无特别说明，均同）前出售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2) 甲方保证应尽合理的审查义务，不向可能影响合格上市的三类股东（即拟受让方不应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3) 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乙方股份时应明确告知潜在受让方知悉上述第（1）和（2）款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并要求受让方确认遵守本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甲方的全部声明、保证与承诺事项。

2、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乙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且本次定向发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次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勤勉尽责，不存在利用本次定向发行谋取不正当利益、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者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形。

(6) 乙方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确保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7) 乙方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8) 本次募集资金应存储于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实行三方监管前不得擅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到期未足额缴纳本次认购款，则甲方每日将按照本次未足额缴纳部分款项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甲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或经审议通过后报送材料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自律审查决定或因不可归责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发生其他致使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事项，乙方应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提前缴存的股票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予甲方补偿。若乙方逾期退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本协议无论因何等原因终止，本条约定均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指导本条约定

的商业信息通过公共途径即可取得为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筹集资金金额 10%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如未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风险揭示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解释。

2、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双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如果本协议签署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本次定向发行仍未完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5、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3、本协议是各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根据传祥腾飞的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传祥腾飞需履行股东审批程序，且股东具有审批权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传祥腾飞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以每股 1.0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 1,220.00 万股，认购出资 1,305.40 万元。

九、收购人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收购人预计认购发行人发行的 1,220 万股，认购出资 1,305.40 万元，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条款，收购人将按照志强远大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足额汇入志强远大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传祥腾飞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志强远大股权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志强远大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收购人传祥腾飞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十、收购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记录及被收购方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方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成交日期	买卖方向	交易对手	成交单价 (元/股)	交易数量（股）
1	传祥腾飞	2021年8月25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2		2021年8月30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3		2021年9月3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4		2021年9月8日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5		2021年9月14日	买入	苏辰	0.26	390,000
合计						1,950,000

除上述买卖公众公司的股票情况外，根据收购方书面确认及被收购方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方及其所控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志强远大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经核查，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十二、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传祥腾飞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	----	-----	-----	--	----	-----	-----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7,070.74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应收账款	4			预收款项	34		
预付款项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6	1,097.62	
应收利息	6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527,596.30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688.00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785.62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554,667.0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491,190.00		负债合计	47	2,785.62	
固定资产原价	18						
减：累计折旧	1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	28			未分配利润	51	43,071.42	

产							
非流动资产 合计	29	491,19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合计	52	2,043,071.42	
资产总计	30	2,045,85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045,857.04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1	103,960.40	368,316.84
减：营业成本	2	93,000.00	325,5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64.36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1,638.00
财务费用	6	692.96	692.96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7		
利息收入	8	-20.74	-20.74
加：投资收益（收入以“-”填列）	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二、营业利润（收入以“-”填列）	12	10,531.80	40,485.88
加：营业外收入	13	3,683.16	3,683.16
减：营业外支出	14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三、利润总额（收入以“-”填列）	15	14,214.96	44,169.0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97.62	1,09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3,117.34	43,071.4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 收购方式

收购人传祥腾飞通过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12,200,000 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预计持有公司 14,150,000 股，占总股本 70.75%，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收购目的

传祥腾飞本次收购的目的：借助本次收购，实现对志强远大的控制，并充分利用其自身的资源拓展志强远大的业务，增强志强远大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 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传祥腾飞将成为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公司后的后续计划说明：将在遵守资本市场现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志强远大业务发展、加强公司治理规范、维护公司利益的角度，在志强远大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方面，依据公司实际发展状况进行调整，并保证在后续业务发展中，志强远大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收购人所作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满足本次收购合法合规的要求。

四、 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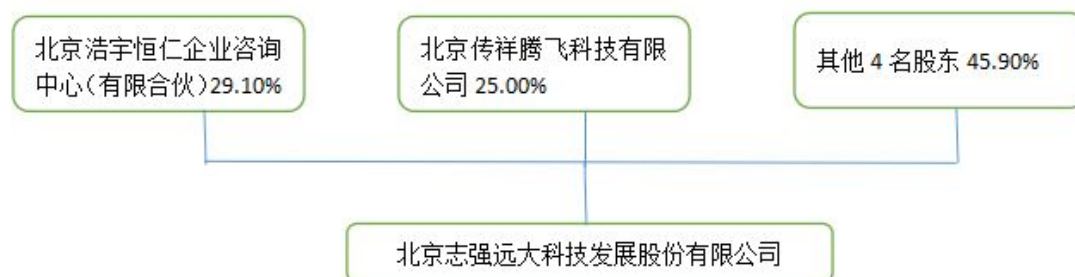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

公司募集的 13,054,000.00 元的现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日常经营管理，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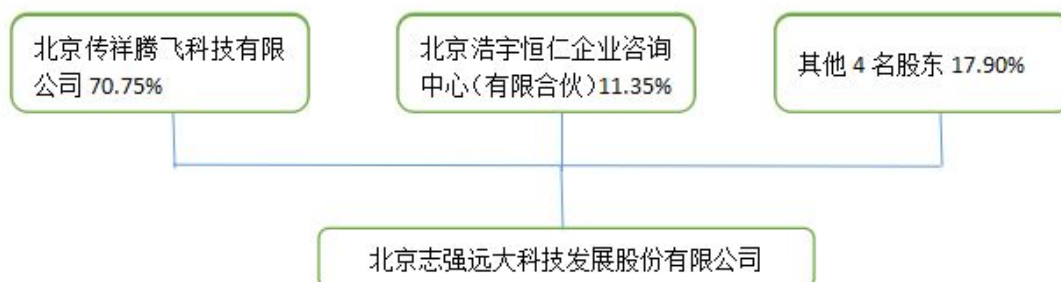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控制关系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传祥腾飞预计持有公司 14,1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0.7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图预计如下：



（三）收购后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虽然收购方已出具说明和承诺，表示将严格按照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规范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并已接受主办券商的辅导培训，但仍需不断提升对公司所处资本市场中合法合规、规范运营的意识，避免发生因收购方关联方较多而产生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新增同业竞争的风险。

（四）收购后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综合分析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的经营业务范围，并收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风险，并已对收购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出具了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作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志强远大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志强远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志强远大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志强远大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其他企业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志强 远大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确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从事与志强远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投资或收购从事与志强远大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

志强远大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志强远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经营与志强远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志强远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发行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志强远大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如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控制与志强远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志强远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公司与志强远大的竞争：

（1）确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确保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发行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采取其他对维护志强远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志强远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关于收购人等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

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开展、不帮助涉及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开展经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通过公众公司帮助或资助其他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企业。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九）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参见“九、收购人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志强远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志强远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志强远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志强远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需钢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9号青岛大学科技园D楼306室

电 话：0532-85953988

传 真：0532-85953977

经办律师：王致虎、朴文峰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邵守刚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29-30层

电 话：0532-80681888

传 真：0532-80681868

经办律师：程胜 石明祥

传祥腾飞本次收购系参与志强远大定向发行构成的收购，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 购 人（盖章）：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 1月 7 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邵守刚
邵守刚

经办律师： 程胜
程 胜

石明祥
石 明 祥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2-00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营业执照；
- （二）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的说明及承诺；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置备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一）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名称：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时间国际8北区702

电话：010-86390926

联系人：汪金桃

-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